

上訴案第 572/2009 號

日期：2009 年 10 月 22 日

- 主題：**
- 特別減輕
 - 毫無保留的自認
 - 罰金日額
 - 緩期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摘 要

- 一. 《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了一系列的特別減輕情節的適用必須以同條第 1 款的所規定的“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為必然前提。
- 二. 上訴人於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因此即使其在庭審時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亦對發現事實真相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充其量也就是可以作為量刑的一般標準而考慮上訴人犯罪後的認罪態度的行為，而這種犯罪後的行為沒有能夠讓我們認為明顯的降低事實的不法性或者嫌犯的罪過程度，也就不符合法律所規定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 三. 確定罰金日額的唯一標準就是嫌犯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個人的負擔。
- 四. 原審法院自由地在《刑法典》第 65 條所列舉的量刑標準選擇一合適的刑罰，如果不涉及明顯過重或明顯不合適，上訴法院一般不介入改判。

五. 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是一般的原則，而暫緩執行處罰是很例外的情況。在沒有特別的理由的情況下，不應該輕易地作出決定。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572/2009 號

上訴人： **A**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的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檢察院對嫌犯 **A** 控以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

經過庭審，初級法院法官作出以下判決：

- 嫌犯 **A**，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一項「醉酒駕駛罪」，判處 3 個月徒刑。
- 根據《刑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述刑罰准以 90 日罰金代替，每日罰金為澳門幣 1,500 元，合共澳門幣 135,000 元，倘若不繳納罰金或獲准以勞動代替，則須對嫌犯執行所判處的 3 個月徒刑。
- 作為附加刑，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1 年。
- 為著執行附加刑的效力，上述的禁止駕駛期間由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計算，倘若判決轉為確定，嫌犯須於 2009 年 3 月 6 日前（包括

當日) 將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嫌犯 A 對此判決不服，透過其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1. 上訴人被控觸犯了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一項「醉酒駕駛罪」，判處 3 個月徒刑，並准以罰金代刑，訂定罰金 90 日，每日澳門幣一千五百元 (MOP\$1,500.00)，合共澳門幣十三萬五千元 (MOP\$135,000.00)。另外，作為附加刑，上訴人須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2. 上訴人在審庭中，充分與司法機構合作，坦白承認犯罪事實，並為所犯過錯負責，從沒有任何隱瞞意圖。
3. 庭審中，上訴人之聲明透過英語翻譯作出。
4. 上訴人當時聲明是每年收入約為澳門幣二十萬元 (MOP\$200,000.00)，而並非每月的收入，卻不知何解被誤算每月收入約為 MOP\$200,000.00。
5. 上述誤算導致原審法院錯誤判斷嫌犯之經濟及財政能力，從而訂定高達每日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正 (MOP\$1,500.00) 罰金的決定，處罰合共澳門幣十三萬五千元 (MOP\$135,000.00)，這一處罰金額決定已超過上訴人經濟能力。
6. 從提交文件可證實上訴人公司之經營狀況及上訴人的經濟能力，而不可能像判決中指上訴人聲明的收入約為每月澳門幣二十萬元 (MOP\$200,000.00)。

7. 根據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上訴人之經濟狀況，訂定每日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罰金屬明顯過高。
8. 原審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予以撤銷。
9. 重新訂定每日罰金金額，對上訴人科處 90 日，日金額為澳門幣二百元（MOP\$200）的罰金，合共澳門幣一萬八千元（MOP\$18,000）最為適當。
10. 另一方面，原審法庭對上訴人作出真誠悔悟之毫無保留自認，並未給予法律規定應有的任何有利判決。
11. 上訴人作出真誠悔悟及毫無保留的自認，應享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之規定及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及第 67 條的特別減輕之規定，但判決對上訴人科處 3 個月的徒刑，明顯地原審法庭沒考慮有關法律規定，亦沒有對為何不採用上述規定說明理由。
12. 原審判決亦判處作為附加刑，上訴人須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13. 上訴人在澳門經營角子機程式制造工廠，需經常離開辦公室外出處理業務。
14. 上訴人乃一韓國人士，不懂中文或葡文兩種官方語言，亦因此語言之障礙而經常發生溝通不到而延誤處理業務，故上訴人日常外出時均避免搭乘的士或公共巴士，而選擇自行駕車。
15. 上述禁止駕駛之判決對上訴人之日常職業生活會將造成嚴重之不便。
16. 上訴人作出真誠悔悟及毫無保留的自認，且屬初犯，原審判決應考慮《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之規定。

17. 但在判決中明顯沒有考慮上述規定。

綜上所述及有賴 尊敬的合議庭的高見，本上訴應視為理由成立而被判得直，並請求作出如下判決：

1. 判處原審判決因違反《刑法典》第 45 條、《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及 67 條之規定，沒有充分考慮上訴人的經濟及財政狀況，以及特別減輕之規定，請求重新訂定對上訴人科處 90 日罰金，每日金額為澳門幣二百元（MOP\$200.00），合共澳門幣一萬八千元（MOP\$18,000.00）的罰金金額替代之；及
2. 判處原審判決因沒考慮《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六個月。

檢察院對此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歸納了以下的結論：

1. 單憑上訴人遞交的一份關於其所屬公司的所得補充稅的收益申報書，無法推翻在庭審中已獲證實上訴人每月收入澳門幣 200,000 元的事實，特別是該事實已由嫌犯親身承認。
2. 原審法院是根據《刑法典》第 45 條的規定，按嫌犯本身的經濟及財力狀況而確定每日罰金金額的。
3. 在庭審中作出的完全及毫無保留之自認並非必然構成一項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所規定的特別減輕情節。

4. 卷宗所載事實整體明顯不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不法性、上訴人罪過以及刑罰必要性的情節，從而對上訴人的刑罰不能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及第 67 條所規定的特別減輕情節的制度。
5. 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甚高，不但對其個人安全構成危險，而且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財產構成危險，其故意行為損害了立法者欲透過對日益增多的醉酒駕駛行為刑事化以加強保護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法益。
6.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並不是必然的，只有具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例如：因禁止駕駛而導致嫌犯喪失收入，無法維生，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法院才考慮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7. 嫌犯作為商人，其日常工作並不依賴駕駛維生，且日常工作中有專職司機，而不懂中葡雙語並不構成可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理由。
8. 因此，在本案中並不存在任何可考慮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可接納的理由。
9. 基於此，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包括上訴人血液酒精濃度（每公升 1.62 克）、上訴人罪過，以及一般及特別預防方面的考慮，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科處 3 個月徒刑，並准以 90 日罰金代替，每日罰金為澳門幣 1,500 元，合共澳門幣 135,000 元的罰金，並判處嫌犯禁止駕駛為期一年的附加刑，並沒有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45 條及第 65 條，以及《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及第 109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規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沒有法律依據，應予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 **A** 提出降低罰金數額、特別減輕其處罰及緩期執行禁止駕駛之附加刑的主張。

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原審法院所適用的刑罰並無不當之處，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處罰的醉酒駕駛罪而被判處 3 個月徒刑，准以 90 日罰金代替，每日罰金額訂為澳門幣 1,500 元，合共金額為澳門 135,000 元，同時禁止上訴人駕駛，為期 1 年。

對該行為可處以最高 1 年徒刑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

我們首先分析上訴人提出的特別減輕刑罰的問題。

應該明確的是《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 – 即使存在的話 – 亦並不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

根據同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特別減輕以“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為必然前提。

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並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事實的不法、行為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為特別減輕刑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在本案中，我們並不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符合法律所規定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上訴人於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因此即使其在庭審時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但對發現事實真相並沒有很大幫助，在特別減輕處罰方面的法律效果相當有限，亦無從顯示其對犯罪行為的“真誠悔悟”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醉酒駕駛，其血液中所含之酒精濃度為 1.62 克/公升，並且是在明知該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的情況下有意識、自由及自願地實施該行為。

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案卷第 11 頁所載的交通達例紀錄表顯示上訴人曾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同樣因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處罰的醉酒駕駛罪而被移交檢察院處理，上訴人在庭審時對此交通達例紀錄表示確認。

換言之，上訴人已非首次醉酒駕駛，且兩次行為相距時間比較近，顯示其犯罪故意程度較高。

考慮到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預防打擊醉酒駕駛行為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需要，我們認為不應特別減輕上訴人的刑罰。

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適當，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上訴人還指原審法院錯誤判斷其經濟及財政能力，過高訂定每日罰金數額，違反了《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對此我們不能表示認同。

根據上述條款規定，罰金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照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及其個人負擔來訂定。

在本案中，上訴人庭審時對其個人、家庭及經濟狀況作出聲明，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200,000 元，需供養母親及兩名未成年子女。

考慮到以上情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將罰金日額訂為澳門幣 1,500 元絕無過高之嫌。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指其於庭審時聲明每年收入約為澳門 200,000，並非其每月收入；同時提交了其經營公司 **Companhia B Limitad (B 有限公司)** 向財政局遞交的收益申報表。

但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言，即使考慮上訴

人提交的文件內容，該份文件亦只能反映上述公司向澳門當局申報的收益情況，不能以此證實上訴人個人的真實收入狀況；上訴人甚至從未聲明該公司為其經營的唯一一間公司，除此外並無其他收入。因此單憑上訴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推翻原審法院就上訴人經濟狀況所作的認定。

與此同時，原審法院亦就庭審中是否可能出現翻譯有誤的情況進行查證，當時擔任翻譯工作的翻譯員清晰地澄清庭審時詢問上訴人每月收入情況，上訴人回答為澳門幣 200,000 元。

因此，上訴人以原審法院錯誤認定其經濟狀況為由而提出的降低罰金日額的要求並不能成立。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緩期執行附加刑的主張，我們同樣不予贊同。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有可接納自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上訴人以其為初犯、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以及禁止駕駛對其日常職業生活造成嚴重不便作為要求緩刑的理由。

但我們並不認為上訴人所述屬於第 109 條第 1 款要求的“可接納的理由”。

如前所述，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曾有酒精含量過高的前科。

顯而易見的是，因語言障礙及工作關係而需駕駛汽車並不是法院須考慮並接納、從而決定緩期執行附加刑的理由，況且禁止上訴人駕駛並不會如其所言嚴重影響到工作和家庭生活，上訴人完全可以選擇以其他方式出行。

無論是從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角度考慮，我們認為都不應該暫緩執行禁止上訴人駕駛的處罰。

原審法院並未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有關規定。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駁回。”

經本合議庭的各助理法官的檢閱卷宗後，召開了聽證及表決，判決如下：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2009 年 2 月 16 日凌晨約 3 時 19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執行截查車輛任務，當警員截查由嫌犯所駕駛的一輛編號 MM-XX-XX 汽車時，發現其身上散發出濃烈的酒氣，故對嫌犯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結果證實嫌犯的血液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62 克。
- 嫌犯明知禁止在酒精濃度超標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否則會受刑事處罰，然而，仍在酒醉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
- 嫌犯是在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亦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

- 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
- 嫌犯具有市場學博士學位的學歷。
- 嫌犯為商人，經營角子機程式制造工廠，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200,000 元。
- 嫌犯須供養其母親及二名未成年子女。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此外，嫌犯確認本案中第 11 所載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未獲證實的事實。

原審法院在指出形成心證的證據時指出：“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其所作出的聲明，卷宗第 4 頁載有酒精呼氣測試資料，可以顯示得到嫌犯在案發當時血液酒精含量超標達到每公升 1.62 克，而根據嫌犯最新的刑事紀錄，可以顯示得到嫌犯為初犯，並分析了卷宗內有關的書證及證據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

另外，原審法院在收到上訴人的上訴後，基於其質疑原審法院錯算了他的每月的收入的理由，特別地要求翻譯人員澄清是否出現“誤算”（見第 56 頁批示）

有關翻譯也作出了解釋：當時法官要求英文翻譯詢問嫌犯每月的收入，其後翻譯員以英文向嫌犯詢問其每月的收入為多少，嫌犯則向翻譯員表示為 200000 元。翻譯員詢問其所屬是否澳門元，嫌犯說是，（見第 57 頁卷宗內容）。

在本上訴審的庭審過程中，合議庭特意讓上訴人的辯護人當庭閱讀了以上的文件。

上訴人提出了三個問題：

一、在量刑時應該考慮上訴人無保留的自認以及悔意的情節，作出特別減輕處罰的決定；

二、降低罰金數額；

三、緩期執行禁止駕駛之附加刑。

我們逐一看看這些問題。

第一、特別減輕

上訴人要求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的特別減輕情節。

我們知道，《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了一系列的特別減輕情節的適用必須以同條第 1 款的所規定的“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為必然前提。

也就是說，符合單一的列舉的情節，在沒有第一款的一般條件，亦並不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而是必須在具體個案中，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讓法院因此得出事實的不法、行為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的結論。

在本案中，上訴人於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因此即使其在庭審時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亦對發現事實真相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充其量也就是可以作為量刑的一般標準而考慮上訴人犯罪後的認罪態度的行為，而這種犯罪後的行為沒有能夠讓我們認為明顯的降低事實的不法性或者嫌犯的罪過程度，也就不符合法律所規定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第二、罰金數額

在這個問題上，上訴人指出，根據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上訴人之經濟狀況，訂定每日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罰金屬明顯過高。也就是說，原審法院錯誤估算其月收入，從而造成判處罰金金額過高的結果。

讓我們看看。

原審法院在判決中判處上訴人一項「醉酒駕駛罪」，判處 3 個月徒刑，並根據《刑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的規定，准以 90 日罰金代替此刑罰，以每日罰金為澳門幣 1,500 元計算，需支付共 135,000 澳門元。

上訴人對徒刑的量刑、以罰金代替徒刑以及罰金的天數的判決沒有異議，而是不同意每日的罰金金額。原因是原審法院錯算了上訴人的月收入。這裡產生的第一個問題是一個事實的問題，也就是說，原審法院是否犯了審查證據上的錯誤。然而，事與願違，原審法院爲了這個問題專門進行了澄清，正如上文所述，在審理案件時，並沒有產生上訴人所指的錯誤。那麼，原審法院所確定的上訴人的月收入的事實沒有改變的餘地。

而我們需要審理的問題就是原審法院是否確定了一個過高的罰金日額。《刑法典》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罰金之日額爲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也就是說，確定罰金日額的唯一標準就是嫌犯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個人的負擔。

我們一直認爲在沒有特別減輕情節的情況下，原審法院自由地在《刑法典》第 65 條所列舉的量刑標準選擇一合適的刑罰，如果不涉及明顯過重或明顯不合適，上訴法院一般不介入改判。正如上引《刑法典》第 44 條第 2 款的規定，罰金日額爲澳門幣 50 元至 10,000 元，而原審法院選擇了 1500 元。我們認爲，根據已證事實所顯示的上訴人的經濟能力以及個人負擔，原審法院的量刑不單完全符合法定日額的幅度，也符合衡量的標準，沒有明顯的過重而需要改變的地方。

如果上訴人在執行刑罰的時候，合理地證明其經濟及財力狀況，完全可以運用上引《刑法典》第 44 條第 3 款的規定提出申請。然而現在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只能被裁定爲不成立。

另外，我們不能不指出的是，原審法院在判決時沒有按照《刑法典》第 44 條第 2 款最後部分的規定作出比照適用第 47 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嫌犯不繳納罰金，再執行所判徒刑時，是按照原判徒刑的 2/3 執行的。這是約束性規定，不能自由決定。

即使上訴人沒有提出我們也應該依職權作出決定。因此，原審法院的這部分判決應該改為：“……（嫌犯）倘若不繳納罰金或不獲准以勞動代替，則須執行 2 個月的徒刑”。

第三、緩期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最後，上訴人要求法院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的規定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

《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規定：

“一、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二、如在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期間內再次實施另一導致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所科處的禁止駕駛的處罰應與暫緩執行的禁止駕駛的處罰一併執行。

三、如在暫緩執行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期間內再次實施另一導致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則廢止吊銷駕駛執照的暫緩執行。

四、吊銷駕駛執照的暫緩執行按上款的規定一經廢止，駕駛執照即告吊銷。”

從這一條文的規定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到，法律賦予法院在決定是否暫緩執行處罰的時候有相當的自由裁量權去解釋及衡量“如有可接納的理由”。對實施這種權力而產生的決定，上級法院在原審法院沒有作出明顯不合適或者顯失公平的情況下，通常不介入改變原審法院的決定。

同樣的道理，在原審法院沒有實施這種自由裁量的權利而作出暫緩執行處罰的決定時，上訴法院也一般不介入改判。

我們應該明白，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是一般的原則，而暫緩執行處罰是很例外的情況。在沒有特別的理由的情況下，不應該輕易地作出決定。而上訴人提供的個人具體情況並不是法律所要求的特別情況，可以令法院視為可接納的理由而作出暫緩執行處罰的決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本法院決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但是，依職權將原審法院的判決部分“……（嫌犯）倘若不繳納罰金或不獲准以勞動代替，則須對嫌犯執行所判處的 3 個月的徒刑”改為：

“（嫌犯）倘若不繳納罰金或不獲准以勞動代替，則須執行 2 個月的徒刑”。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要支付 8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10 月 22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